证券代码：601111　　股票简称：中国国航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公司按照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第十二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。

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前为：

“第十二条　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国际、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、货、邮和行李运输业务；国内、国际公务飞行业务，飞机执管业务，航空器维修，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（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）；机上免税品；机上商品零售业务；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。（最终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定的为准）”

修改后为

“第十二条　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国际、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、货、邮和行李运输业务；国内、国际公务飞行业务，飞机执管业务，航空器维修，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（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）；机上免税品；机

上商品零售业务；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；住宿，餐饮服务，酒店管理；承办展览展示；会议服务；商务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技术培训；自有房屋出租；飞机出租，发动机出租，老旧零件出租；销售日用品、工艺品、纪念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